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章程文件**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列於章程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債務聲明；(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故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按本公佈「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作相應修訂。

##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事件****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